附件：

入库专家专业条件

专家库专家主要分为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经济金融专家等4种类型。入库专家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需相应符合以下专业条件之一：

一、技术专家入库条件

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及其它事业单位等技术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主持或参与过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2.企业技术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同时获得硕士以上学位，或作为前三名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省“一室一中心”、省级以上研发机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技术负责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总负责人。

具有一定理论知识且业绩突出，经两名以上已入库专家共同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管理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从事科技管理、企业管理和相关发展战略研究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家，或行政及行业管理部门科级以上管理干部，从事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创业导师、技术转移机构负责人。

三、财务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具有注册会计（审计）师或具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财务审计工作三年以上。

四、经济金融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水平的国家执业资格证书，有丰富的银行信贷、风险投资等机构工作经验。

五、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优先入选

1. 两院院士。

2. 长江学者。

3.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和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4. 国家重点研发、国家重大专项（含原国家973、863、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及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A类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省“双创”人才，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负责人。

5. 国家创新平台[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技术负责人。

6. 具有突出贡献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7. 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

8. 具有十年以上丰富科技管理经验的科技专家和大中型企业总工程师。

9. 银行信贷、风险投资等机构中，有五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